

華恩基金會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  
之

九龍區賣旗日籌款活動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24/2021

賣旗日收支結算表

# VINCENT W. M. LAI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1104-5, 11/F., Haleson Building,  
1 Jubile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852) 2815 8102 Fax:(852) 2544 1381

黎偉民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租庇利街一號  
喜訊大廈十一字樓一〇四至五室  
電話：二八四一五八〇  
傳真：二五八四一三二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華恩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  
(於香港成立之擔保有限公司)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24 /202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舉行的九龍分區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 董事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董事須負責按照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董事報告。這報告僅向董事成員報告，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 850 號（經修訂）「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VINCENT W. M. LAI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1104-5, 11/F., Haleson Building,  
1 Jubile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852) 2815 8102 Fax:(852) 2544 1381

黎偉民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租庇利街一號  
喜訊大廈十一字樓一一〇四至五室  
電話：二八五一〇四至五室  
傳真：二五四四一三八二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續〕  
致華恩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24 /2021

##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續)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鑒證工作不同，而範圍亦較小。因此，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鑒證工作中所獲得的。

## 固有的局限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冊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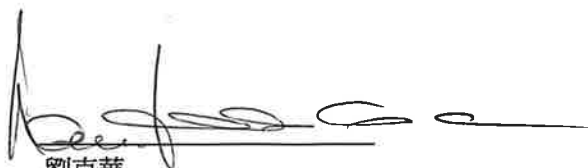


黎偉民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香港中環租庇利街一號  
喜訊大廈十一字樓一一〇四至五室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華恩基金會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九龍區賣旗日籌款活動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24/2021  
收支結算表

	HK\$
收入	
街頭賣旗收入	108,771
其他與賣旗日有關的捐獻	406,034
總收入	<u>514,805</u>
減：	
支出	
審計費	-
銀行費用	1,090
旗袋，旗紙及金旗券	8,500
保險	891
印刷及文具	655
宣傳	361
運輸	714
總支出	<u>12,211</u>
淨盈餘	<u>502,594</u>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劉克華  
董事

  
原樹華  
董事

華恩基金會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九龍區賣旗日籌款活動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24/2021  
收支結算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賣旗日籌款用作：

- i) 中國兒童村服務：為內地特困孩子提供溫暖的家，養育他們，包括孤兒、父母因特殊情況未能給予撫養，讓他們在愛中成長；
- ii) 助學工程服務：為內地貧困高中生及大學生提供資助，幫助他們完成學業；及
- iii) 巴孟事工：孟加拉國兒童之家、巴基斯坦扶貧工作。

2. 編製基準

收支結算是根據會計應收制編制。

3. 存入銀行的捐款

賣旗日籌得的所有款項及其他與賣旗日有關的捐獻(即共港元514,805) 在支付賣旗日開支及 / 或用於許可證上註明的籌款目的之前，已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之前存入獲發許可證機構指定的銀行帳戶。